#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FKT64W1Z1X5L0;@110年度監簡抗字

抗　告　人　江長融

（現於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執行中）

上列抗告人因監獄行刑法事件，對中華民國110年4月8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0年度監簡字第2號行政訴訟裁定不服，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裁定提起抗告，非以原裁判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為行政訴訟法第235條第2項所規定。又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裁定提起抗告，應於抗告理由中表明下列事由之一，提出於原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之：1.原裁定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2.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裁定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為同法第236條之1所明定。次按抗告法院認抗告為不合法者，應為駁回抗告之裁定，為行政訴訟法第236條之2第4項準用同法第272條及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規定，再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本文規定甚明。準此，對於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簡易訴訟程序之裁定提起抗告，應於抗告狀表明原裁定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裁定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依前開規定表明者，即屬抗告不合法，應以裁定駁回之。

二、本件抗告人江長融對法務部矯正署撤銷假釋之處分不服，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下稱原審法院）提起撤銷訴訟，並提出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04年執更強字第890號指揮執行書以為

主張，經原審法院認抗告人起訴已逾法定不變期間且逾期未補正撤銷假釋處分書、復審決定書或復審聲請狀等件，乃以110年4月8日110年度監簡字第2號裁定（下稱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訴。抗告人不服，遂提起本件抗告。

三、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家中長輩年邁，弟弟又領有輕度殘障手冊，而抗告人入獄後已深感後悔，請本院給予抗告人改過自新的機會，並將抗告人之殘刑計算至本刑中，使抗告人能提早假釋出獄照顧家人等語。

四、本院查：

（一）經核抗告人上開抗告意旨，並未表明原裁定以其起訴逾期及未經復審程序而駁回其起訴有如何違背法令之情事，自難認為其抗告符合行政訴訟法第236條之1規定，依首揭規定及說明，其抗告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二）按「本法中華民國108年12月17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撤銷假釋得聲明異議之案件，得於修正施行日之次日起算30日內，依本法規定向管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監獄行刑法第153條第3項定有明文。又受假釋人對於撤銷假釋執行殘刑如有不服，於上開監獄行刑法第153條第3項修正施行前，原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84條規定，向當初諭知該刑事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且該法就此聲明異議程序，並無應遵守法定期間之相關規定，然監獄行刑法於109年1月15日修正時，既參照司法院釋字第681號解釋意旨增訂第153條第3項規定，明文針對此類撤銷假釋得聲明異議之案件提起行政訴訟者，應於該法修正施行日（即109年7月15日）之次日起算30日內為之，則受撤銷假釋處分之人自應於該法定不變期間內起訴，方屬適法。本件抗告人係於110年2月19日向原審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原審卷第

2頁），早已逾前述之法定不變期間（即應於監獄行刑法109年7月15日施行之次日起算30日內為之），揆諸前述規定及說明，抗告人提起本件訴訟，並不合法，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訴，並無不合，附此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之2第4項、第272條、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2　　日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王　德　麟

法　官　林　靜　雯

法　官　張　升　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2　　日

書記官　莊　啓　明